

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及畜產品安全檢測中心設置辦法

105 年 3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專責食品及畜產品等產品安全檢測服務、支援教學實習場所及專業業務之研究發展，設立「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及畜產品安全檢測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，由本院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，提請校長聘兼之。任期三年，主任及副主任得連任一次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之專業工作包括：
- 一、產品安全及品質檢測服務，包括食品、畜產品、生技產品及其他產品等之委託檢測服務。
 - 二、檢驗方法及檢驗品質管制等之研究發展。
 - 三、申請並執行政府相關部門包括科技部、衛福部及農委會等之相關研究計畫。
 - 四、校內外食品安全教育訓練及知識宣導。
 - 五、師生相關之實務訓練。
 - 六、開設對校外開放之專業講習班。
 - 七、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得置諮議委員會，置主任委員、執行秘書各一名，委員五至七名。委員會召集人由中心主任擔任，委員由校內外專家共同組成，由召集人提請院長聘任之。執行秘書由本中心委派擔任。諮議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置食品檢測領域、畜產品檢測領域及研究發展領域，工作職掌如下：
- 一、食品檢測領域：職掌食品中一般組成分、營養標示成分、品質相關成分、添加物、微量成分、特殊成分、機能性成分、有害成分及食品微生物等之委託檢測服務；生技產品及原料等之機能性成分委託檢測服務；食品及生技產品等之客製化服務；以及申請前述檢測方法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(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, TAF)或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, Taiwan; TFDA)等之認證。
 - 二、畜產品檢測領域：職掌乳品、蛋品及肉品之品質，動物用飼料、動物用藥殘留及肉品摻假等之委託檢測服務及相關之客製化服務；以及申請前述檢測方法之 TAF 或 TFDA 等之認證。
 - 三、研究發展領域：職掌食品及畜產品等檢驗方法及檢驗品質管制等之研究發展；以及申請並執行政府相關部門之研究計畫。

第六條 本中心各領域置主持人一人，由主任就本院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遴選，提請院長兼聘之。本中心得置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及行政人員。

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應自行籌措，自給自足，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送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